

楚雄州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15〕03号

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禄丰分公司（原云南新立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禄丰钛业分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53230066264899X5 组织机构代码：9153230066264899X5

地址：楚雄州禄丰县勤丰镇羊街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刘建良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15年11月23日至12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公司10Kt/a海绵钛项目四氯化钛车间氯化工段因发生“10.28”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熔盐氯化炉炉顶泄爆火口气体未经环保设施处理直接外排，对周边环境、人群和畜禽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 公司10Kt/a海绵钛项目2015年10月27日至28日尾气在线监测数据显示CL₂（氯气）小时排放浓度、日均排放浓度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CL₂（氯气）65mg/m³的排放标准；

3. 公司氯化工艺尾气、氯化卫生尾气、精制尾气和还蒸尾气四套尾气处理设施未能正常运行，精制尾气处理系统环保设施整体闲置；

4. 公司 10Kt/a 海绵钛项目自 2012 年 4 月批准试生产以来，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5. 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发生氯气泄漏事故时，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及时向周边居民通报，应急措施不力。

以上事实，有 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生产记录、调度台账 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第二十条第二款 的规定。

我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 以 《楚雄州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15〕02 号） 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2015 年 12 月 19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了 《关于楚雄州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陈述申辩意见》（云新禄发〔2015〕7 号），认为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依据清楚，将诚心接受处罚，并放弃听证要求，不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29 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五）项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产整治；

2. 罚款（大写）玖万伍仟零叁拾玖元柒角。其中：（1）对“10.28”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行为，按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90079.45元）百分之五十处以罚款，即45039.70元；（2）对四套尾气处理设施未能正常运行、精制尾气处理系统环保设施整体闲置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楚雄支行营业部
户 名：楚雄州财政局代收罚款专户
账 号：552381601018010014120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缴款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

